

附件 1：

煤矿安全检查安排表

序号	执法检查督查事项	时间安排	牵头部门
1	煤矿安全生产一级检查	1-12 月	五人小组
2	煤矿安全生产日常检查	1-12 月	包矿小组
4	专家会诊检查	每季度	煤矿综合检查
5	煤矿机电运输专项检查	1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6	“一通三防”和瓦斯抽采专项检查	2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7	复工复产矿井检查	3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8	矿井施工队伍及安全培训工作专项检查	4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9	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达标动态检查	5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10	“雨季三防”工作和防治水专项检查	6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11	顶板灾害专项检查	7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12	安全监控系统专项检查	8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13	煤矿民爆物品专项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达标动	9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14	“一通三防”和瓦斯抽采专项检查	10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15	防治水专项检查	11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
16	煤矿机电运输专项检查	12 月	煤矿综合检查组